

▲6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莲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莲都经开区在建项目安全监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莲都经开区在建项目安全监管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4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1.32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